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3
二、会议议程	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1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1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13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附件一：	15
附件二：	25
附件三：	29
附件四：	31
附件五：	3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二）召开地点：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 3 楼路演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地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0 年度公司财务表现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999,588,425.31 元，同比增长 1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71,322.73 元，同比增长 46.67%。；总资产 1,483,036,234.21 元，同比增长 4.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3,118,521.59 元，同比增长 6.49%。2020 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71,322.73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6,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8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55 号)。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的总结和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计划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00.00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的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按季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以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凭借着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五：《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原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情况

(一)经营与业务情况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经济迎来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形势，及时调整业务拓展布局，并实现营业收入 999,588,425.31 元，同比增长 1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71,322.73 元，同比增长 46.67%。

1、特种气体方面

1.1 电子特种气体业务

根据 Linux 统计，半导体所消费的电子特种气体占全部的 73.1%，显示面板为 19.4%，化合物半导体、LED 为 4.4%，光伏为 3.1%。根据 Linux 数据，2019 年全球电子特气市场超过 60 亿美元，对应半导体特气为 44 亿美元。而根据 SEMI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数据，预计 2020 年全球用于半导体领域的 ESG 为 43 亿美元，在疫情不利因素下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预计是 45.8 亿美元。但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收入同比增长 18.10%，远高于全球半导体行业特种气体的整体增速，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的竞争优势。

2020 年公司通过新增导入原半导体客户产品 10 多种和新增认证半导体客户两方面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六氟乙烷和光刻气，在国内占有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拥有 10 多个产品系列。公司的电子特种气体产品覆盖了国内 80%的 8 寸以上的半导体客户。

1.2 其他特种气体业务

随着发达国家的消费升级及国内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在食品级应用领域进行产品延伸并实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和欧洲发达国家。

2、普通工业气体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普通工业气体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公司管理层和销售团队积极调整业务规划和开拓新业务的情况下，全年的普通工业气体销售与上年同比仍有 2.26%的下滑。

3、设备与管道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道工程业务增长明显，工程设备的销售收入 226,818,989.46 元，同比增长 33.91%。2020 年全年公司着重发展气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同时，随着国家煤改气政策的推动，受到管道改造工程业务的增加，设备与管道工程业务获得了较大幅度的销售增长。

(二)战略规划情况

横向布局方面：加大在研项目的研发力度，按照年度产品制定研发计划，增加产品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动向，分析市场需求情况。探索研究硅基材料方向，向市场空间更大的产品靠近，并从纯化延伸到合成环节，完善全面链条。

纵向布局方面：公司继续在原有半导体客户导入了更多的产品，扩大公司的份额和品类。开拓新的半导体客户，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华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业务范围主要涉及电子设备工程、电子元器件及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三）产品、技术研发情况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30,368,644.27 元，占收入比例 3.04%，与上年同期对比增长 19.34%。

公司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储备研发项目和夯实技术。截止 2020 年底公司的在研项目 38 个，在研项目中，13 个是进口替代，1 个是填补全球技术空白（某氢化物合成研发），2 个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一氟甲烷、高纯二氟甲烷和高纯乙烯已投入部分半导体客户认证中。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混合气同样在部分半导体客户中获得试用。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包括项电子工业用气体国家标准在内的 37 项国家标准，共取得 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目前尚有多项专利已提交申请，等待审批授权。

（四）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的“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公司根据生产和经营需求对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上述两个项目中的部分产品已完成建设，达到使用状态，进入到生产的阶段，如锆烷。其他的部分产品已进入消防验收阶段，待完成验收后进入试生产阶段。

“智能化运营项目”中的物流监控系统总平台配套设备、智能调度平台、储罐与气瓶智能监测系统、车辆在线监测系统、钢瓶条码系统、资金系统等投入进度达 50%以上，待所有的项目投入完成可使用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智能化及安全运营水平。

（五）内部管理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了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和互查工作，强化安全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流程。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品质管理系统化的工作，完善制度的同时，在子公司也建立了品质管理体系，并协助重点客户完善 COA、ECO A、QC 工程图的工作。

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各公司的网络运营管理，在生产过程受控、仓储受控等方面实现全面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提高管理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为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水平，优化财务效率，控制了无效费用，优化各部门、各职能人员的效率。公司搭建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利用信息化实现供应链管理层次。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公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

			相关授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产业投资方向与原则讨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运营，对公司在发展、经营策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事前意见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需要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2021 年度主要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 2021 年的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1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为 126,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13,300.00 万元。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班子将紧抓以下重点核心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行业广泛、多地域的优势，确保 2021 年的经营指标稳中有升，2021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经营方面

特种气体方面：一方面在原有半导体客户导入更多的产品，拓展公司在客户中的份额，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积极瞄准新的芯片产线、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光纤芯片等领域，开拓新业务。紧密围绕毛利率和资产回报率这两个核心财务指标提升公司竞争力。

普通气体方面：进一步整合市场，持续优化供应链优势，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努力增加产品产量和销量。

工程设备方面：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对现有生产场地产能进一步挖潜，同时规划好新增产能的布局。

（二）战略目标规划方面

公司始终以特种气体为主，普气、气体设备与工程等业务为辅的发展战略。

（1）特种气体业务战略：以公司强有力的优势-客户渠道为依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毛利率。公司拟向市场空间更大的电子特气产品靠近，并从

纯化延伸到合成环节，完善全面链条。基于电子特种气体，延伸至其他半导体材料。公司会参考林德、液空、Versum 及 Entegris 发展路劲，基于工业气体核心产品和核心能力发展半导体材料产品线，以特种气体和湿法化学品为基础，延伸包装物、设备辅件等。

（2）电子大宗业务战略：公司与大空分和设备起家的综合性工业气体公司存在体量、现场运营能力上的差距，尤其是中国进入后工业化时代后，冶金、化工等下游工业气需求量较大的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阶段。公司会依靠特种气体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采用差异化发展策略，在国内经济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进行全面布局；产业链上，大型现场制气和中小型现场制气齐头并进，争取实现中小型空分设备-现场制气-液态气-钢瓶气的全产业链布局。

（3）技术储备战略：根据产品研发的计划，加大研发力度，加大市场调研的工作，根据市场动向，分析市场产品需求情况，随着半导体行业采用新型沉积和刻蚀过程，公司会专注于沉积和刻蚀类气体的研发，为突破更多的卡脖子技术难点为目标，累积技术能力，并通过与学院及海内外高端技术人才，以合作或合伙的方式实现战略技术的储备和人才的储备。

（4）国际化战略：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努力进行国际化业务拓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并寻求国际优质资产，如海外的中小型材料与设备公司，尤其以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区域为主要投资导向，实现公司迈入国际化。

（三）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仍以公司自主研发和对外引进技术的双模式，快速实现成果转化能力，形成“生产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产品模式。形成上下游产业协同，进行战略研发合作，打开与同行业的产品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并逐步建立以产品线为主导的知识产权体系。

（四）募投项目的建设方面

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加紧推进建设进度，尽快实现三个募投项目的产品转化，释放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五）管理方面

1、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加强优化人力资源体系，适时推出更多层次的激励制度吸引海内外更高端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2、提高品牌竞争力 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认知度，影响力，紧密围绕“品牌产品—国产化进口替代”这一发展主线，持续提升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

3、提高治理能力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规则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提高董事会三会治理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会议批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4 日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

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审议程序和会议决议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如下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 2020 年度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所制定的 2020 年度经营指标。

2、公司财务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的管理、财务规范化、

内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3、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4、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5、监事人员要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2021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55 号）。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483,036,234.	1,420,672,86	4.39%
总负债	209,531,115.08	225,097,866.	-6.92%
营业收入	999,588,425.31	843,990,066.	18.44%
营业利润	117,167,163.60	84,041,783.3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6,471,322.73	72,594,659.6 9	4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273,118,521. 59	1,195,574,99 6.33	6.49%
资产负债率	14.13 %	15.84%	-1.72%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 1,483,036,234.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5,946,608.65 元，非流动资产 407,089,625.56 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48,219,900.07 元，无形资产 20,247,481.49 元，长期待摊费用 5,162,279.8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8,393.67 元。

2020 年期末负债总额 209,531,115.0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99,178,906.70 元，非流动负债 10,352,208.38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3,118,521.59 元。其中股本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58,169,762.07 元，未分配利润 344,359,839.60 元。

2020 实现营业收入 999,588,425.3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7,167,163.6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71,322.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四：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一、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的总结和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计划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00.00 万元。

二、制定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为实现 2021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措施

- 1、公司经营理团队贯彻落实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经营目标；
- 2、时刻关注上游的供应情况，加强与下游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生产调度的管理；
- 3、加强公司经营队伍的建设，巩固原有市场，积极开发新市场；
- 4、不断强化财务管理，优化成本管控、费用执行的风险预警机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2020 年 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狄春干先生提出辞职，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鲁瑾女士于 2020 年 4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独立董事为宋健先生、李建辉先生和鲁瑾女士。

宋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湖南三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深圳军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广东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李建辉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

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借调担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清产核资办公室小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特气体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公司共举行了 11 次董事会、1 次定期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定期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宋健	11	1	10	0	0	否	1	4
李建辉	11	1	10	0	0	否	1	4
泮春干	1	0	1	0	0	否	0	1
鲁瑾	10	0	10	0	0	否	1	3

2020 年，举行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宋健	2	2	6	6	0	0	2	2
李建辉	2	2	6	6	3	3	2	2
泮春干	0	0	0	0	0	0	1	1
鲁瑾	2	2	0	0	3	3	1	1

2020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

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我们都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沟通协作中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 2019 年的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则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

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为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的时候，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建辉、宋健、鲁瑾

2021 年 5 月 20 日